



社會排除、貧窮與就業： 現象描述與政策意涵

劉鶴群

壹、前言

自 1980 年代起，許多西方國家經歷了劇烈的福利緊縮，傳統的現金福利政策常被批判為無法提升勞工的技能，提供現金福利甚而被批判為降低勞工就業誘因。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或就業「活化」（Activation）的制度普遍獲得青睞，亦即期望公民透過參與勞動市場加入到社會安全體系之中（OECD, 1994; European Council, 1997; Lødemel and Trickey, 2001）。這類政策基本的意涵在於重新定義社會安全制度與就業及就業政策的關聯，傾向將福利接受者是否積極求職、是否接受政府提供的就業機會、或是參與積極性的勞動市場方案（如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做為繼續提供社會福利津貼的條件（Eichhorst et al., 2008）。這樣提倡工作的觀點進一步地被歐洲主流的社會排除論述所支持，認為就業是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的必要條件（Levitas, 2005）。

幾乎在同一個期間，臺灣社會也開始關注就業不穩定及失業的問題。除了失業率屢創新高之外，許多學者認為臺灣也浮現出一些與歐洲社會排除或新貧類似的現象，包括如青年失業、非典型就業、及新移民家庭等處於社會邊緣位置之高風險人口群的議題（葉祖欽、李易駿，2007；李易駿，2006）。針對這些新觀察到的現象，臺灣除原有的社會安全制度外，亦推出一系列的政策與方案，包括「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這些方案關注的焦點幾乎都是在就業的問題上。

然而近期英國「社會流動與兒童貧窮委員會」（註 1）（Social Mobility and Child Poverty Commission）的研究報告指出，就業並非治癒貧窮及促進社會流動的良方，而貧窮問題也不僅存在於失業家庭之中（Social Mobility and Child Poverty Commission, 2013: 5-6）。英國 2013 年的貧窮與社會排除研究發現，在一千三百萬的貧窮

人口裡，家戶中有工作人口的比例首度超過失業家戶（workless households）（Maclnnes et al., 2013）。換言之，工作貧窮的問題愈發突顯，這對包括英國在內的許多歐盟國家將提升就業置於社會安全政策的核心，不啻為一警訊。

國內外這樣將活化就業視為福利政策的主流，假定就業是解決人民福祉剝奪或排除的一計良方。然而當部分時間工作者、定期契約工、及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者占勞動人口比例愈來愈高的情況下（王雅雲，2011），就業或許不盡然能夠確保人們脫離貧窮或排除。有鑑於此，本研究嘗試回答，參與勞動者之福祉是否高於未參與勞動者？換言之，本研究欲探索，就業是不是能夠降低個人在社會排除各面向遭到排除的風險？抑或是貧窮（資源剝奪）與否才是決定一個人福祉的核心因素？

貳、文獻探討

一、社會排除論述

社會排除這個詞彙在當代的使用，大多數學者認為是由 René Lenoir 在 *Les Exclus* 一書中首先提出（Lenoir, 1974），然而也有學者指出 Secretan 及 Klanfer 分別早在 1959 年及 1965 年時即已針對該概念進行討論（Estivill, 2003: 10）。簡單來說，社會排除概念所指涉的面向並非單指經濟匱乏，而是以排除的多面向所造成個人經濟面與非經濟面匱乏及剝奪的動態累積過程來闡述，準此，「多面向」與「動態」累積

以及強調「群體」與「關係性」問題（Percy-Smith, 2000; Room, 1995, 1999），是社會排除概念的最大特徵。

社會排除的論述根植於古典社會學理論，如韋伯（Max Weber）主張某些群體可以藉由「社會封閉」（social closure）的過程，犧牲其他群體的利益以確保及維持自身的特權（Berting and Villain-Gandossi, 2001）。而社會排除最根本關注的社會整合（integration）與凝聚（cohesion），則與涂爾幹（Emile Durkheim）及莫頓（Robert K. Merton）的理論觀點類似（Levitas, 1998; Born and Jerns, 2002）。此外，社會排除常指涉自由權、政治權以及社會權的剝奪，則又似乎出於馬歇爾（T. H. Marshall）的公民權典範。

有鑑於社會排除概念上的複雜性，一些學者試圖對社會排除的論述或典範予以分類。Silver（1994）指出社會排除的論述及應用其實是鑲嵌在三個社會科學及政治典範中，即連帶典範（Solidarity）、獨占典範（Monopoly）、及專門化典範（Specialization）。Levitas（1996, 1998, 2005）則將社會排除概念區分為三種互相競爭的論述（discourses）：即社會整合論述（Social Integration Discourse，簡稱 SID）、重分配平等論述（Redistributive Egalitarian Discourse，簡稱 RED）、與道德社會底層論述（Moral Underclass Discourse，簡稱 MUD）。Silver 與 Levitas 的分類雖然在類別名稱上有所出入，但在內涵與精神上有相當的重疊性，因此以下將兩個分類整合後進行討論。

連帶典範或 SID 論述中的社會排除的概念發源於歐陸，特別關注的是個別公民與社會連帶（solidarity）的斷裂。社會排除理論將社會成員在福利資源中不平等的分配視為部分社會成員被社會排除的現象。因此，歐盟成員國家發展社會排除理論的研究，試圖通過社會政策，改變社會資源的分配，提高社會成員的社會參與，解決福利國家危機。於是，在此種思維之下，歐盟著重將貧窮和社會排除問題與歐盟社會政策的推進聯繫在一起。因此 Solidarity 典範或 SID 論述下的社會排除特別重視社會凝聚，在政策上則將焦點置於勞動市場與就業政策。

Monopoly 典範或 RED 論述係緣起於歐洲左派的批判社會政策學術圈，其中心的議題是主張資源的缺乏（也就是貧窮）會導致生活條件遭受剝奪，而人們被剝奪的情況不只包括物質的剝奪，還包括各種的社會參與及各項服務的剝奪。「排除起因於階級、社會地位、以及政治權力的交互作用」（Silver, 1994: 543），且尤其重視資源被優勢團體獨占（monopoly）的問題。Peter Townsend 於 1979 年的文章中主張，想要能夠理解貧窮，不應該只侷限在維生所需的問題，而是應該納入人們無法參與社會慣常生活的問題：「個人、家庭或群體處於貧窮狀態的定義是...當他們所有的資源遠低於社會中平均個人或家庭所應掌握的資源，其結果是，他們會被排除於正常的生活型態、習俗與活動之外」（Townsend, 1979: 32）。

最後 Specialization 典範主張社會排除

是「社會分化、經濟勞力分工以及社會地位隔離」的產物（Silver, 1994: 542），但強調問題的根源主要是個人責任的未履行。MUD 論述又更進一步強調「問題」群體的問題歸因於該群體成員的行為或道德缺陷。國家政策必須要能夠鼓勵窮人積極參與社會，並懲罰那些繼續沉淪在社會最底層階級的人們。MUD 的主張以理論家 Murray（1984, 1990, 1994）為代表，反對藉由社會福利進行資源的重分配，因為這樣會產生「反誘因」（perverse incentive），讓人們依賴更多的國家福利。

Levitas（2005: 14-27）歸納 RED、SID 及 MUD 的論述，認為這三個論述從對社會排除問題的概念、問題形成原因乃至於政策對應都有極大的差異，反映出不同的價值體系。她認為社會排除從 RED 論述的觀點來看就是「缺錢」；從社會整合論述（SID）來看，是「缺工作」；而對 MUD 來說是「缺道德」（Levitas, 1996, 1998, 2005）。

二、臺灣之社會排除：議題與研究取向

臺灣社會對於社會排除議題的關注，源於 1990 年代起一些國內學者開始有系統地引介歐洲的社會排除概念（古允文，1997；張菁芬，2005）。臺灣學界一般認知到歐洲對於經濟安全的觀點，已逐漸由匱乏、剝奪轉而強調社會排除（詹火生、古允文，2010）。臺灣學術界觀察到社會排除主流的政策重心其實是置於就業問題及其相關的教育與訓練措施上（詹火生、古允

文，2010：20-21；葉祖欽、李易駿，2007）。

如前言中所述，臺灣在過去十幾年中也浮現出一些與歐洲社會排除或新貧類似的現象，其受影響的人口主要為一群中等教育程度、以服務或技術人員為主、有工作能力、且多半為家庭生計負擔者的人口群，他們往往因為失業或不穩定就業，致家庭陷入困境（李淑容，2007）。因此社會排除的問題並非只是關係少數的「邊緣人」，而是有愈來愈高比例的人，受困於多面向的問題，如不安全的就業或失業，家庭和社會網絡的衰微，社會身分地位的喪失等（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

針對這些新觀察到的現象，臺灣政府除原有的社會安全制度外，亦推出一系列的政策與方案，包括 1999 年一月開始的「勞工保險失業給付」、2001 年的「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2002 年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 2008 年的「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這些方案關注的焦點幾乎都是在就業面的排除上，提供福利服務或經濟扶助給失業、就業不穩定、或非典型就業者及其家庭，支持勞動力持續在或重新進入勞動市場。另外在 2010 年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中，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機會，以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

另外在社會排除的研究取向上，我國學者之研究主要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為實證性研究，即針對社會排除的多面向性進行各面向的測量，主要關注社會排除

人口的推算或是被排除的人口特徵。如王永慈（2001）分析 1997 年「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第三期第三次），採用貧窮（與極端貧窮）、沒有工作、無社團參與、無政治參與等為主要之社會排除面向，以探究 20-64 歲的受訪者其社會排除及不同面向間的關聯情形。李易駿（2007）利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第四期第三次《社會階層組》與四期五次《公民組》），其主要社會排除面向包括貧窮、失業、社會互動與參與面的缺乏、支持網絡的缺乏、政治參與的缺乏等，研究著重於分析被社會排除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呈現出多重不利的累積形態，並加以推算排除人口。另有張菁芬（2009）運用自行修訂之問卷，探索臺灣地區之區域、經濟、勞動市場、教育技能、社會參與、健康、及服務使用等排除面向被排除者之樣貌。第二類則係運用質性研究或比較社會政策的方法，如古允文（1997）、張菁芬（2002，2004）、蔡貞慧（2008）、王雲東等（2007），以社會排除的觀點來檢視臺灣某些特定人口群的特定排除現象。

在臺灣這些社會排除相關的研究中，雖已有呈現我國人口在經濟與非經濟面諸多面向的排除情況及人口特徵，但少有檢視這些社會排除面向之間的相關性。尤其當促進勞動市場參與成為國內外社會政策的焦點時，釐清社會排除各面向與就業及貧窮間之關係，對於評估社會政策有極大的助益，而這即是本研究之主旨。

三、社會排除的測量

歐盟於 2001 年經社會保護委員會通過的社會排除指標，依運用的優先順序，將社會排除分為三個層級：初級指標（primary indicators）、次級指標（secondary indicator）與三級指標（tertiary indicators）（Social Protection Committee, 2001: 3-8）。歐盟的指標是以國家為測量及分析的單位，對於計劃以家戶或個人為分析單位，推估一國國內排除人口分佈特徵的貧窮與社會排除研究，歐盟的測量指標並不具有太大的參考價值。

除歐盟訂定的官方指標外，有許多非官方機構試圖建構以家戶或個人為分析單位的社會排除測量工具，如英國社會排除分析中心（Centre fo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使用英國的「家戶貫時調查」（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tudy）資料，進行多面向及貫時性的被排除人口推算。其主要使用的指標為：低所得、低財產、無生產活動、政治排除、社會孤立等五項不利（Burchardt, 2000; Hills *et al.*, 2002）。

我國學者中亦有王永慈（2001）及李易駿（2007）利用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進行社會排除人口規模的探討。他們採用調查中與社會排除相關之貧窮（與極端貧窮）、沒有工作（或失業）、無社團參與、社會活動面的排除、無政治參與、及無社會支持網路面等面向，估算各種不利狀況的人口，進而進行多重不利的分析。

上述國內外社會排除之測量，皆以既有資料庫為主要分析或研究的資料來源，指標高度依賴資料的可取得性（註 2）。綜觀國內外關於社會排除的測量指標，鮮少

專為測量社會排除而設計的。英國的貧窮與社會排除調查（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of Britain Survey，簡稱 PSE）於 1999 年進行的大規模調查，是少見涵蓋社會排除幾乎所有面向的研究，其構面包括：

1. 貧窮（物質剝奪）。
2. 勞動市場的排除。
3. 服務的排除。

4. 社會關係的排除：包括社會活動、政治參與、社會支持、社會網絡、治安等的排除等。（Gordon *et al.*, 2000）

綜觀上述社會排除之測量工具，英國 PSE 調查的社會排除構面顯較其他測量完備，能涵蓋多數社會生活之物質及非物質層面。因之本研究參考英國 PSE 調查的架構，並藉由國內舉辦的十一場焦點團體予以修訂，建構出適合本土使用之社會排除指標（詳見研究方法一節）。

四、貧窮的測量

釐清社會排除各面向的發生與貧窮及就業的關係是本研究的核心，因之必須對貧窮的測量進行研討。Ringen（1988）將貧窮測量分成兩大類—直接測量與間接測量。所謂直接測量就是直接對貧窮的結果進行測量，也就是測量生活水準或生活品質；相對的，間接測量則是針對造成貧窮的原因進行測量，也就是測量擁有資源的程度，而可支配所得是最常見的指標。

貧窮的間接測量中常見的有預算標準法及家戶所得支出法（註 3）。上述兩種貧窮的間接測量透過所得來替代對生活水準的測量，然而就所得與生活水準本質的差

異而論，單憑所得是無法有效測量出生活水準的。即便是所得相同的家戶，可能因為不同的預算壓力及將所得轉換成生活水準能力的不同，產生生活水準的巨大差異（Gordon, 1998 & 2006; Gordon & Pantazis, 1997; Halleröd, 1995a & 1995b; Ringen, 1988）。因此，貧窮最好是以生活水準的指標直接測量，只有在生活水準攸關的資料無法取得時，才應加入中介的所得變項，因此所得並不是最好的測量方法（Sen, 1981: 26）。

在貧窮的直接測量中，Peter Townsend 的「剝奪指標法」或「社會共識法」最具代表性（註 4）。英國 1999 年的貧窮與社會排除調查（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Survey，簡稱 PSE）運用較新的統計技術，將 Townsend 的剝奪指標法做了更深入的闡釋（Gordon *et al.*, 2000）。以 Townsend 的理論觀點而言，當一個人資源缺乏（也就是所得缺乏）導致他/她無法維持正常生活水準（也就是剝奪）時，就是貧窮發生的時候。換句話說，同時處於低收入與低生活水準狀態時，一個人或家庭就是「貧窮的」；如果他們擁有適當的收入與適當的生活水準時就「不是貧窮」。為了維持社會凝聚與整合，人們會盡一切可能將資源轉換為社會上認為正常的生活水準，除非他/她資源太少（也就是貧窮），以至於無法維持社會上認為正常的生活水準。大多數的人或為貧窮的（意指處於低生活水準及低所得），或為非貧窮（處於適當生活水準及適當所得），僅只有少部分的人例外。比如說有的人處於適當的生活水準，但卻沒有

適當的收入，這類型的人在貧窮動態上可以被視為是近貧（vulnerable to poverty）；相反地，有的人有適當的收入，但卻過著低生活水準的生活，這類型的人則可以被視為是剛脫貧（rising out of poverty）（Gordon, 2006）。

有鑑於貧窮間接測量之普及性，以及直接測量較為精確的優越性，本研究選擇兼用兩種以為貧窮測量、分析之工具。

參、研究假說

基於前述社會排除之論述，本研究欲檢視下列兩項假說：

一、在控制主要人口與社經變項的條件下，一個人是否就業會影響其遭到社會排除的風險。

二、在控制主要人口與社經變項的條件下，一個人是否貧窮會影響其遭到社會排除的風險。

肆、研究方法

一、調查問卷建構：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係以英國貧窮與社會排除調查（PSE）之調查內容為基本架構，並經臺灣專家學者及社會大眾之焦點團體修正問卷具體題目。焦點團體分為三個階段、共計十一場次，每個團體的參與者為五至九人（註 5）。

經過三階段焦點團體調整後之問卷之主要部分包括生活必需品與必需活動、貧窮的認知、經濟狀況、以及社會排除面向

四大部分。其中第四部份「社會排除面向」又細分為勞動市場、健康、社會網絡、社會支持、地區服務、居住、公民參與、治安、社會活動排除等九個項目。

二、調查場域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係為一探索性之研究，目的為檢視貧窮、勞動參與及社會排除諸面相間可能的潛在關係。於研究設計之初即無建立一全國之代表性樣本之企圖。因研究者地理的便捷性及資料的可取得因素，本研究以臺中市霧峰區為研究場域。以 2010 年初在霧峰區設籍且 18 歲以上之戶籍人口為母體。抽樣方式係依戶籍資料進行簡單隨機抽樣，於 2010 年下半年完成共 130 個個案之訪談。由於並非所有之抽樣個案皆願意接受訪談，本研究抽取 3 倍樣本作為預備，依序訪問，直到獲得 130 個調查資料為止。在 95% 的信賴水準之下，抽樣誤差的最大值為正負 8.6%。

三、分析方式

本研究將針對樣本之貧窮、勞動參與及其他社會排除面向之程度，作描述性統計。並分別以貧窮及就業狀況為自變項、社會排除各面向為依變項，採卡方獨立性檢定進行交叉分析。最後則以社會排除各面向為依變項，以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健康狀況、就業狀況、及貧窮為自變項，進行多元邏輯斯迴歸 (Multivariate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

伍、研究發現

一、樣本之人口特性

本研究樣本之基本人口特性包括受訪者之年齡、性別、婚姻、教育程度、就業情況、以及健康情況，分述如下：

(一) 年齡

共分為四組，18~34 歲者 38 人，占總樣本 29.2%；35~54 歲者 52 人，占總樣本 40%；55 到 64 歲者共 25 人，占 19.2%；65 歲以上者共 15 人，占總樣本 11.5%。

(二) 性別

男性人數 69 人，占總樣本 53.1%；女性人數 61 人，占總樣本數 46.9%。

(三) 婚姻

分為單身、已婚與離婚/喪偶等三組，其中單身 30 人，占總樣本 23.1%；已婚 87 人，占總樣本 66.9%；離婚/喪偶 13 人，占總樣本數 10.0%。

(四) 教育

分為小學以下、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以上等四組。小學以下 29 人，占總樣本 22.5%；國中學歷 20 人，占總樣本 15.5%，高中學歷共 43 人，占總樣本 33.3%；大專以上 37 人，占總樣本 28.7%。

(五) 就業

有業者 83 人，占總樣本 63.8%，無業者 47 人，占總樣本 36.2%。

(六) 健康狀況

罹患長期性疾病、身心障礙或體弱者 28 人，占總樣本 21.5%；健康者共 102 人，占總樣本 78.5%。

二、貧窮規模

(一) 所得貧窮

本文所採用的所得貧窮線為國際貧窮研究中較常見之貧窮門檻，即中位數所得之 60%，而此一門檻亦為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中計算最低生活費之標準。所謂貧窮人口指的是家戶所得經何華欽（2004：62）所發展出之均等比調整後（註 6），受訪者家戶均等所得低於中位數均等所得 60% 的受訪者。其中所得貧窮者共 26 人，占總樣本 20%。

(二) 生活水準剝奪

根據文獻中的論述，貧窮較適當的測量方式是直接測量人們的生活水準，而處於不適足的（inadequate）生活水準狀態時，一個人或家庭就是「貧窮的」。為避免與上述所得貧窮混淆，這樣的狀態本文稱之為「生活水準剝奪」。

在焦點團體選出生活必需品/必需活動清單後，本研究透過下列三步驟以取得民眾剝奪程度的資訊。第一，透過調查來判定哪些生活必需品/必需活動為公民生活中應該擁有、且不可或缺的，以 50% 以上受訪者認同做為共識標準。其結果是，在 41 項必需品及 15 項必需活動中，有 35 項必需品與 11 項必需活動為社會共識的必需項目。本研究透過研究方法中所述之

焦點團體與共識法的多數決，確保納入之必需品及必需活動的項目具有專家效度及表面效度。另外在項目的信度方面，針對上述 46 項指標的量表進行信度測量，獲得之整體 Cronbach's Alpha 為 0.887，意指由 46 項指標所構成之量表具有極高的信度。第二，在上述共計 46 項的必需品與必需活動選出後，詢問受訪者是否擁有（或參與）該必需品/活動。當受訪者未擁有（或未參與）時，則詢問受訪者是因為不想要該項必需品/活動抑或是沒有能力支付。若因沒有能力支付而導致無法擁有（或參與）必需品/活動時，則被認定在該項必需品/活動上遭到剝奪。第三，訂定生活水準剝奪之門檻。以沒有能力支付兩項以上生活必需品/必需活動，且其經均等比調整後之所得低於中位數所得水準，做為生活水準剝奪之門檻。

上述第三步驟中選定剝奪兩項以上生活必需品/必需活動為生活水準剝奪之門檻，係基於以下兩點理由。第一，如文獻中所述，剝奪指標法的先驅 Peter Townsend 認為當所得下降到某個程度時，剝奪會隨著所得的下降呈現不成比例的增加時，那個資源的程度即是貧窮，而欠缺資源的結果即是生活水準剝奪。因此最適切的貧窮與生活水準剝奪門檻應該是一個能使貧窮與非貧窮群體組間差異極大化，同時讓該兩群體內組內差異極小化的點（Gordon, 2006: 39-40）。若以生活水準剝奪項目及家戶人口數為自變項，以可支配所得為依變數，以進行單因子共變量分析，發現以是否缺乏兩項以上的必需品/必需活動

(F=10.206) 來分組，比以是否缺乏一項以上 (F=6.459)、缺乏三項以上 (F=10.069)、缺乏四項以上 (F=8.493)、或缺乏五項以上 (F=7.543) 來分組都更能解釋其組間所得的差異。第二，以是否缺乏兩項以上的必需品/必需活動，與本研究所參照的英國與社會排除 (PSE) 研究所使用的門檻相同，能與國際的門檻接軌。

經上述界定生活水準剝奪為受訪者無法負擔兩項以上之必需品及共同必需活

動，且其家戶所得經均等比調整後，低於中位數所得。經計算處於生活水準剝奪者共計 27 人，占總樣本之 20.8%。

三、社會排除的程度

根據文獻及焦點團體中探討之社會排除面向，本研究針對勞動市場、健康、社會網絡、社會支持、地區服務、居住、公民參與、治安、社會活動排除逐一分析(表) (請參考表 1)。

表 1 社會排除各面向排除次數分配 (n=130)

社會排除面向	人數	%
勞動市場排除	47	36.2
健康排除	28	21.5
社會網絡排除	26	20.0
社會支持排除	17	13.1
地區服務排除	43	33.1
居住排除	29	22.3
公民參與排除	25	19.2
治安排除	27	20.8
社會活動排除	20	15.5

(一) 勞動市場排除

本研究以是否從事給薪工作作為勞動市場排除的界定。個人勞動市場的參與除了賺取所得之外，職場本身亦是個人建立社會接觸與人際互動的重要場域 (Gordon et al., 2000: 54)。本研究採用「是否從事給薪工作」而非「是否失業」做為界定標準，係因後者僅將失業者列入勞動市場排除，

其他未參與勞動的非失業者 (如非勞動力人口或未有就業動機者) 雖實質被排除於勞動市場及勞動市場所帶來之社會連結之外，卻不記入勞動市場排除，並不合理。根據本研究之定義，共有 47 人未從事給薪工作，因此勞動市場排除之比例為 36.2%。

(二) 健康排除

健康排除之操作化定義為受訪者是否

罹患長期性疾病、身心障礙或體弱，若是則為健康排除。本研究發現在健康排除面向，受健康排除者共有 28 人占 21.5%，未排除者共有 102 人占 78.5%。

(三) 社會網絡排除

本研究將社會網絡分成「通電話聯繫」、「寫信或明信片聯繫」、「利用簡訊、MSN、e-mail 或網路聯繫」、「見面」等四種聯絡方式。聯絡之對象有「未同住家人與親戚」與「朋友」二種。而頻率部分分為「幾乎每天」、「每周一、兩次」、「每月一、兩次」、「好幾個月一次」、「從不聯絡」及「不知道」。本研究以「幾乎每天」或「每週一、兩次」透過「通電話」、「寫信或明信片」、「利用簡訊、MSN、e-mail 或網路」、或「見面」等四項的聯繫方式中，任一項聯繫方式聯繫「未同住家人與親戚」或「朋友」，即界定為有密切社會網絡，反之則為社會網絡排除。研究發現受社會網絡排除的共 26 人，占總樣本 20%；未受排除的共 104 人，占總樣本 80%。

(四) 社會支持排除

本研究將社會支持區分為工具性支持及情感性支持兩層面。工具性支持透過探詢受訪者「臥病在床需要他人在家中協助，有沒有人可以提供協助？」及「有財務困難時，有沒有人可以借貸？」，從而得知其是否能從「配偶或同居人」、「其他家人」、「未同住的親戚」、「朋友」、「鄰居」、「同事」、「社會福利機構」獲得相關之工具性支持。而情感性支持方

面，則詢問受訪者遭遇困難，需要有人傾聽時，可以尋求幾個人給予安慰和支持？受訪者若未能獲得工具性支持或情感性支持其中任一項，則為社會支持排除。本研究被社會支持排除的共有 17 人，占總樣本 13.1%；而未受社會支持排除的共有 113 人，占總樣本 86.9%。

(五) 地區服務排除

本研究將地區服務分為公家與民間兩類服務。前者包含圖書館、公共運動設施、公共博物館及美術館、社區大學、公眾/社區/鄉村的活動中心、郵局、提供急診服務的醫院、診所/衛生所、牙醫、眼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業輔導、垃圾清運服務、監視器、公園綠地、文化中心等 17 項。而民間服務則包含宗教場所、交通—公車、火車站與捷運站、加油站、藥局、便利商店、中大型的超級市場、銀行、餐廳、電影院等 10 項。受訪者針對這些項目回答「有使用—足夠」、「有使用—不足夠」、「沒有使用—不想要」、「沒有使用—服務缺乏」、「沒有使用—沒錢支付」或「不知道」。本研究參考英國貧窮與社會排除研究(Levitas, 2006: 153)，以是否因服務的缺乏或無法負擔，有 3 項以上的服務無法使用，界定為地區服務排除。統計結果在地區服務排除面向，受到排除的有 43 人，占總樣本 33.1%；未受到排除的有 87 人，占總樣本 66.9%。

(六) 居住排除

居住排除以受訪者之居住品質為之指

標，包含居住之房舍是否空間太小、光線不足、缺乏適當的空調設備、屋頂漏水、牆面或地板潮濕、窗戶破損、地板破損、發霉、輻射屋、海砂屋等 10 個項目。在這些居住相關的問題上，沒有任何問題的有 53 人占 40.8%，有一項問題的共有 32 人占 24.6%，兩項問題的共有 16 人占 12.3%，三至四項問題的共有 21 人占 16.2%，五項以上問題共有 8 人占 6.2%。另受訪者之平均居住問題為 1.3 項，標準差為 1.6 項，本研究以平均數多一個標準差（即 1.6 項）作為居住排除之門檻，即以是否有 3 項以上的問題做為居住排除之界定。研究發現居住排除的共有 29 人，占總樣本 22.3%；未被排除的共有 101 人，占總樣本 77.7%。

(七) 公民參與排除

公民參與的指標涵蓋兩個面向。第一、參與地方性及或國家性事務的情況：包括向電臺、電視臺、報章雜誌反映或投書、向地方性/非政府組織反映問題、向縣市議員或立法委員反映問題、參加村（里）民大會表達意見、針對地方/國家事務參加或組織抗議/請願活動等。第二、參與選舉投票：包括參與前次總統、立法委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的參與情況。本研究以未參與地方及國家性事務及未參與前次任一選舉投票者為公民參與排除，反之則為未受公民參與排除。調查發現被排除的共有 25 人，占總樣本 19.2%；未被排除的共有 105 人，占總樣本 80.8%。

(八) 治安排除

在治安方面，本研究問卷將治安方面問題分成「被人騙取金錢、財物或其它資產」、「被人惡意倒會或倒債」、「被人闖入或嘗試闖入屋內偷竊」、「被人從身上偷竊或搶奪物品」以及「房屋被人蓄意破壞」等五項。研究發現沒有發生過治安事件的共有 69 人占 53.1%，曾經發生過一項治安事件的共有 34 人占 26.2%，曾經發生過兩項治安事件的共有 15 人占 11.5%，曾經發生過三項治安事件的共有 6 人占 4.6%，曾經發生過四項治安事件的共有 5 人占 3.8%，曾經發生過五項治安事件的共有 1 人占 0.8%。另平均發生之治安事件次數為 0.8 次，標準差為 1.1 次。本研究以比平均數多一個標準差作為治安排除之門檻，即以兩項以上治安項目實際發生過即為治安排除。研究發現受排除的共 27 人，占總樣本 20.8%；未受排除的共 103 人，占總樣本 79.2%。

(九) 社會活動排除

在社會活動的參與面向，本研究採用「拜訪朋友或親戚」、「慶祝特別的日子」、「參加婚喪喜慶」、「宴請來訪親友」、「到醫院或機構探望親友」、「在農曆新年發壓歲錢」、「休閒運動」、「國內一日遊」、「逛街」、「到子女的學校參觀拜訪」、「參加教會或寺廟活動」等 11 的項目。並參考英國貧窮與社會排除研究（Levitas, 2006: 153），以缺乏參與 5 項以上共同必需活動做為被社會活動排除的門檻。調查結果顯示，在社會活動面向被排除的共有 20 人，占總樣本 15.5%；未排除

的共有 109 人，占 84.5%。

四、貧窮與社會排除面向的交叉分析

究竟哪些社會排除的面向與貧窮間有密切的關係，這是許多社會排除研究都關心的重要課題。窮人不僅在各項排除面向的比例有所差異，而使用不同的貧窮指

標，也可能有不同的結果（請參考表 2）。所得貧窮者及生活水準剝奪者分別占總樣本數的 20%及 20.8%，也就是有約五分之一的人是貧窮人口。其中所得貧窮者在八項社會排除面向的發生率與非貧窮者相當或較高；而生活水準剝奪者在社會排除九個項目的發生率都較高。

表 2、各項社會排除面向，所得貧窮與生活水準剝奪的比例（%）

	所得貧窮			生活水準剝奪		
	是 (%)	否 (%)	比例 (是/否)	是 (%)	否 (%)	比例 (是/否)
勞動市場排除	34.6	36.5	0.9	44.4	34.0	1.3
健康排除	42.3	16.3	2.6	40.7	16.5	2.5
社會網絡排除	19.2	20.2	1.0	29.6	17.5	1.7
社會支持排除	38.5	6.7	5.7	29.6	8.7	3.4
地區服務排除	46.2	29.8	1.6	63.0	25.2	2.5
居住排除	42.3	17.3	2.4	51.9	14.6	3.6
公民參與排除	19.2	19.2	1.0	22.2	18.4	1.2
治安排除	23.1	20.2	1.1	33.3	17.5	1.9
社會活動面排除	26.9	12.6	2.1	40.7	8.8	4.6

若以兩項貧窮指標做為自變項，九項社會排除指標做為依變項，分別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在 0.1、0.05 及 0.01 的顯著水準下，檢定結果如下：當自變項為所得貧窮時，所得貧窮與否與健康排除、社會支持排除、居住排除、及社會活動排除等四項顯著相關；當自變項為生活水準剝奪時，生活水準剝奪與否與健康排除、社會

支持排除、地區服務排除、居住排除、治安排除、及社會活動排除等六項顯著相關（請參考表 3）。兩相比較之下，生活水準剝奪比所得貧窮不僅在統計顯著的社會排除面向次數較多，而且是抽樣誤差的機率也較低（顯著水準較低）。因此整體而言生活水準剝奪比所得貧窮更具有預測社會排除的效力。

表 3 各項社會排除面向所得貧窮與生活水準剝奪顯著情況

	所得貧窮	生活水準剝奪
勞動市場排除		
健康排除	***	***
社會網絡排除		
社會支持排除	***	***
地區服務排除		***
居住排除	***	***
公民參與排除		
治安排除		*
社會活動面排除	*	***

註：*** $p < .01$ ；** $p < .05$ ；* $p < .1$

五、就業狀況與社會排除面向的交叉分析

前節已探討就業（勞動市場排除）與所得貧窮及生活水準剝奪的發生皆無顯著相關。本節則將焦點置於就業狀況與社會

排除其他各面向間之發生是否相關（請參考表 4）。研究結果顯示在八項中的五項，未就業者有較高的排除比例。但若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則僅在健康及地區服務排除兩項其差異達統計之顯著性。

表 4 就業狀況與社會排除面向之交差分析（%）

	就業狀況		
	未就業 （%）	就業 （%）	比例 （是/否）
健康排除	31.9	15.7	2.0**
社會網絡排除	27.7	15.7	1.8
社會支持排除	17.0	10.8	1.6
地區服務排除	44.7	26.5	1.7**
居住排除	19.1	24.1	0.8
公民參與排除	17.0	20.5	0.8
治安排除	17.0	22.9	0.7
社會活動面排除	19.6	13.3	1.5

*** $p < .01$ ；** $p < .05$ ；* $p < .1$

六、社會排除各面向的多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本節以社會排除各面向為依變項，以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健康狀況、就業狀況、及生活水準剝奪為自變項，進行多元邏輯斯迴歸（Multivariate 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邏輯斯迴歸又稱邏輯模型（Logit Model）係迴歸分析方法之一種，當依變項為名義變項且屬性僅有兩類時使用。本研究共進行 9 個邏輯斯迴歸分析，其依變項依序為勞動市場排除、社會網絡排除、社會支持排除、地區服務排除、健康排除、居住排除、公民參與排除、治安排除、及社會活動排除。自變項中選擇生活水準剝奪而非所得貧窮的原因，乃因前節中已驗證生活水準剝奪相較於所得貧窮，對較多社會排除面向具有解釋力。以下則分述各迴歸分析之結果（詳見表 5）：

（一）勞動市場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情況之下，研究發現 35-54 歲及 55-64 歲相較於 65 歲以上的參考組，其落入勞動市場排除的機率顯著較低（勝算比分別為 0.04 及 0.02 倍）；國小以下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相較於受過高等教育的受訪者，其落入勞動市場排除的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分別為 12.31 及 27.63 倍）。

（二）社會網絡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情況之下，在所有自變數中沒有任何一個自變數

與社會網絡排除有顯著相關。

（三）社會支持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 35-54 歲相較於 65 歲以上的參考組，其落入社會支持排除的機率顯著較低（勝算比為 0.07 倍）；生活水準剝奪者相較於非剝奪者，其落入社會支持排除之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8.35 倍）。

（四）地區服務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未婚者相較於離婚/喪偶者，其落入地區服務排除的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12.53 倍）；生活水準剝奪者相較於非剝奪者，其落入地區服務排除之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6.55 倍）。

（五）健康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 18-34 歲相較於 65 歲以上的參考組，其落入健康排除的機率顯著較低（勝算比為 0.02 倍）；生活水準剝奪者相較於非剝奪者，其落入健康排除之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3.67 倍）。

（六）居住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不健康相較於的健康者，其落入居住排除的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3.54 倍）；生活水準剝奪者相較於非剝奪者，其落入居住排除之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9.27 倍）。

（七）公民參與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不健康相較於的健康者，其落入公民排除的機率顯著較低（勝算比為

0.1 倍)。

(八) 治安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不健康相較於的健康者，其落入治安排除的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9.75 倍）。

(九) 社會活動排除的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已婚者相較於離婚/喪偶者，其落入社會活動排除的機率顯著較低（勝算比分別為 0.17 倍）；生活水準剝奪者相較於非剝奪者，其落入社會活動排除之機率顯著較高（勝算比為 7.61 倍）。

表 5 邏輯迴歸中變數之 Wald 統計量檢定

依變數	自變數 1： 年齡 (參考組= 65 歲以上)	自變數 2： 性別 (參考組= 女性)	自變數 3： 婚姻狀態 (參考組= 離婚/喪偶)	自變數 4： 教育程度 (參考組= 受高等教育)	自變數 5： 健康狀況 (參考組= 健康者)	自變項 6： 就業狀況 (參考組= 有就業)	自變項 7： 生活水準剝奪 (參考組= 非剝奪)
迴歸 1： 勞動市場 排除	35-54 歲, Wald=6.38 (p=0.012), 勝 算比=0.04 55-64 歲, Wald=8.59 (p=0.003), 勝算比=0.02	--	--	國小以下, Wald=9.84 (p=0.002), 勝算比=26.91 國中, Wald=12.31 (p=0.000), 勝算比=27.63	--	--	--
迴歸 2： 社會網絡 排除	--	--	--	--	--	--	--
迴歸 3： 社會支持 排除	35-54 歲, Wald=4.86 (p=0.028), 勝算比=0.07	--	--	--	--	--	剝奪, Wald=8.13 (p=0.004), 勝算比=8.35
迴歸 4： 地區服務 排除	--	--	未婚, Wald=4.42 (p=0.036), 勝算比=12.53	--	--	--	剝奪, Wald=11.33 (p=0.001), 勝算比=6.55
迴歸 5： 健康排除	18-34 歲, Wald=6.23 (p=0.013), 勝算比=0.02	--	--	--	--	--	剝奪, Wald=5.52 (p=0.019), 勝算比=3.67
迴歸 6： 居住排除	--	--	--	--	不健康, Wald=4.60 (p=0.032), 勝算比=3.54	--	剝奪, Wald=13.98 (p=0.000), 勝算比=9.27
迴歸 7： 公民參與 排除	--	--	--	--	不健康, Wald=3.95 (p=0.047), 勝算比=0.1	--	--
迴歸 8：	--	--	--	--	不健康,	--	--

治安排除					Wald=13.51 (p=0.000), 勝算比=9.75		
迴歸 9： 社會活動 排除	--	--	已婚, Wald=4.09 (p=0.043), 勝算比=0.17	--	--	--	剝奪, Wald=10.86 (p=0.001), 勝算比=7.61

七、小結

綜合上述討論，本研究共有下列幾項重要發現：

1. 不論是以所得貧窮或生活水剝奪作為貧窮之定義，都有兩成以上的受訪者為貧窮人口。在這兩個貧窮的定義中，又以生活水準剝奪對社會排除較有預測的效力。生活水準剝奪者在共九個社會排除面向中，於健康、社會支持、地區服務、居住、治安、及社會活動等六項都有顯著較高的排除比例。

2. 受訪者中超過三分之一被勞動市場排除，意即未參與任何有酬工作。在就業與其他社會排除的相關情形上，未就業者僅在健康與地區服務兩面向上有顯著較高之排除風險。

3. 在多元迴歸模型中，當控制其他變數時，65 歲以上者相較於一些年齡群，在勞動市場、社會支持、健康面向顯著較易受到排除；離婚/喪偶者較易受地區服務排除，但卻較不易受到社會活動排除；受高等教育者相較於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較不易受勞動市場排除；不健康者在居住與治安面向較易受排除，但在公民參與上則反而較不易受到排除；生活水準剝奪者在健康、社會支持、地區服務、居住、及社

會活動五面向皆較易受到排除。性別與就業狀況與所有社會排除面向皆無顯著相關。

陸、結論

本研究旨在檢視當控制主要人口與社經變項的條件下，就業與貧窮狀況是否會影響其遭到社會排除的風險。根據本研究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就業與否與社會排除各面向的發生皆無任何之顯著相關；而是否貧窮（生活水準剝奪）則與多數社會排除的發生呈顯著相關。因此，本研究支持 RED 的論述，認為資源的匱乏使人們參與社會活動、維持社會關係、接近各項公、民營服務、選擇適當的居住環境、以及維持健康都更為困難。Walker and Park 指出從「貧窮到社會排除」就像「從勉強還能把頭露出水面，到沉入水中，以至於溺水。這過程中同時包含了與各種社會機制的分離」（1998: 40）。The Council of Europe 認為「貧窮會造成社會排除，貧窮會使得人們中斷勞動市場的參與、無法參加主流社會的慣常的社會活動、失去社會接觸、居住在被污名的社區、並且使得社會福利機構無法接近」（Council of Europe, 2001: 17）。如同 Lee (2011) 的研究就所呈現的，

所得不足是社會排除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弱勢項。

在社會福利的提供上，政策制定者常必須在給釣竿(勞動政策)還是給魚吃(現金福利)之間做抉擇，而近年來「積極性」的勞動市場政策似乎比「消極性」的現金福利更能獲得政策制定者的青睞。然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就降低社會排除風險的角度來看，確保生活水準比協助進入勞動市場來得更為有效。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給魚吃的重要性絕不亞於給釣竿。

這看來不符合一般社會上認識的結果，其實也並不是無法解釋。如同文獻中 Townsend 指出，當一個人的資源下降到相對貧窮門檻之下時，「人們便開始無法負擔社會參與所需要的金錢。這時人們參與社會上認知的社會生活的程度就會不成比例的減少」(Townsend, 1979: 59)。也就是說在貧窮線以下，人們因為缺乏資源，所以正常社會生活方式就開始遭受剝奪。而本研究發現，其呈現的面貌就是在社會支持、地區服務、健康、居住、與社會活動面的排除。提供現金福利能夠直接提昇生活水準，而若能提升到一個不被剝奪的生活水準，社會生活的各面向也相對較不容易受到排除。

而就業的意義，如果能對生活水準有所提昇，應能間接降低被排除的風險。然當有愈來愈多的人從事非典型就業的時候，就業便不一定是脫貧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若我們控制貧窮與否這個變因時，就業並不能確保一個人有效的融入社會

(being included)。原因恐在於就業本身雖是一種社會參與，但與其他社會參與間可能有時間上的競合。Burchardt (2008) 認為將解決貧窮問題的策略聚焦於鼓勵人們進入勞動市場，忽略就業本身對時間的需求。而對於所得及時間都匱乏的人來說，參與勞動造成的所得增加往往意味著陷入時間的剝奪，也就是會限縮了一個人在個人照顧 (personal care)、無酬勞動 (unpaid work) 以及休閒 (free time) 上可運用的時間 (Burchardt, 2008: 33-39)。換句話說，對於貧窮的人來說，如果就業並不能帶來脫貧的結果，很可能陷入「窮忙」的境況。這或許能解釋為什麼在本研究中就業與社會排除發生機率的降低並不存在顯著的關連性。

本研究雖受限於推論母群體僅及於臺中市霧峰區，然於隨機樣本中發現生活水準剝奪相較於就業，對於人們社會排除的發生更具有預測的效力，此一研究發現可作為未來全國性實證研究之參考。研究發現若當勞工從事的是低薪資、低技術、工時長的工作，對於邊緣家庭來講，非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所得脫貧，反而有可能陷入更嚴重的社會排除，因之我們對於勞動市場活化政策應承認其限制。最後，若政策提供的社會安全福利(現金福利)能夠提升生活水準，則對於降低社會排除或有直接的助益。

(本文作者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社會排除、貧窮、就業

📖 註 釋

- 註 1：英國社會流動與兒童貧窮委員會係依據英國 2010 兒童貧窮法案而成立之非政府諮詢組織，其職責為監控英國政府及其他部門在改善兒童貧窮及社會流動上的進展。
- 註 2：英國「家戶貫時調查」與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皆是國家型的大型調查資料，然這些資料庫皆不是專為測量社會排除而設計，因此並無法針對社會排除的所有面向特質加以概念化而進行調查。造成「利用既有資料庫進行社會排除的探討實在是大受限制，甚至到不合適的程度...無法將理論概念所必須納入的弱勢項目或面向納入，並往往過度使用低所得之相關項目」(李易駿, 2007: 104-106)。此外，我國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所得資料採等級尺度，對家戶所得的估計極為困難，加之於轉換成個人所得時，若未依照適當之均等比予以調整，對個人所得的推估會與真實經濟能力有極大誤差。
- 註 3：預算標準途徑又稱為菜籃子法 (basket of goods)，傳統上是根據營養學家所訂之飲食標準為基礎 (Rowntree, 1901, 1941; Rowntree and Lavers, 1951)，有些再加上其他專家學者認定必需的物品及服務來設定貧窮線標準。家戶所得與支出法則是將貧窮線設定在平均或中位數家戶所得/支出某個百分比的方法。因為家戶所得的資料相對容易取得，是故家戶所得與支出法應用的最為廣泛。
- 註 4：Townsend 在其研究中列出一系列代表生活水準的指標，缺乏這些指標意味著遭到剝奪。他以其中 12 個指標為基礎，建構「剝奪指標」，比如說缺乏冰箱、過去 12 個月內無法外出度假、在大多數的日子早上無法吃熟食等 (Townsend, 1979: 250)。Townsend 運用剝奪分數與所得的關係找出貧窮門檻，其中剝奪分數是以每一個所得分組中 (共 12 個所得分組) 家戶缺乏生活水準指標數量的眾數來代表，而所得則是以所得的對數占英國補助金 (Supplementary Benefit) 的比例來呈現。Townsend 將這兩個變項值繪製成一張曲線圖，發現所得與剝奪分數之間的關係具備明顯的轉折點。Townsend 認為曲線轉折處構成「貧窮門檻...也就是當所得下降到這個點之下時，剝奪會隨著所得的下降呈現不成比例的增加」(Townsend, 1979: 261)。
- 註 5：本研究焦點團體之進行方式請參考劉鶴群 (2012)、及 Liou and Gordon (2009)。
- 註 6：在計算家庭所得時，若將家戶總所得直接除以家戶人口數，作為平均個人所得進行比較，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這樣的計算沒有考量到消費的規模經濟。比如說，在維持相同的生活水準之下，四口之家需要的食衣住行等支出，往往不需要

單人家戶的四倍。也就是說，四口之家可以享受大量採購所產生的單位成本下降，以及家庭資源可以彼此分享的優勢。因此如果未針對戶量進行調整，會低估了大戶量家庭的所得。第二，不同的年齡層之消費需求，尤其是兒童與成年間的消費需求存在差異，也就是一位兒童的生活所需的開銷，往往不及一位成年人。因此如將兩者視為等同，會低估有兒童家戶之所得。本研究採用何華欽（2004）考量兒童成本比例與家戶聯合消費規模，所推算之均等比。

📖 參考文獻

-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72-84。
- 王雲東、楊培珊、黃竹萱（2007）。〈臺灣地區年長榮民生活照顧與婚姻狀況的研究－社會排除觀點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7 期，頁 33-64。
- 王雅雲（2011）。〈我國非典型就業概況〉，《臺灣勞工季刊》，第 27 期，頁 100-111。
- 古允文（1997）。《「歐洲聯盟」社會政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李易駿（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1-47。
- 李易駿（2007）。〈臺灣社會排除人口之推估〉，《人口學刊》，第 35 期，頁 75-112。
- 李淑容（2007）。〈臺灣新貧現象及其因應對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7 期，頁 193-219。
- 何華欽（2004）。《臺灣的貧窮趨勢：界定、測量與指標應用》，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菁芬（2002）。《經濟全球化對臺灣社會安全政策的衝擊與回應之研究：社會排除觀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張菁芬（2004）。〈空間的排除與區域網絡服務模式--以社子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06 期，頁 271-284。
- 張菁芬（2005）。《社會排除現象與對策：歐盟的經驗分析》。臺北：松慧文化。
- 張菁芬（2009）。《臺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臺北：松慧文化。
-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科學 vs. 價值&菁英 vs. 普羅〉，《國家政策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83-124。
- 葉祖欽、李易駿（2007）。〈促進就業的反社會排除政策英國與法國的比較與分析〉，《國家與社會》，第 3 期，頁 63-118。
- 詹火生、古允文（2010）。〈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的福利政策省思〉，載於詹火生、古允

- 文主編,《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的福利政策省思》,頁 11-34。臺北:國家政策基金會。
- 蔡貞慧(2008)。《社會排除現象的時間趨勢與指標建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劉鶴群(2012)。〈社會排除概念之本土意涵—臺灣民眾焦點團體的歸納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23 期,頁 47-80。
- Berting, J. and Villain-Gandossi, C. (2001). 'Urban Transformations, the French Debate and Social Quality', in W. Beck et al. (eds.), *Social Quality: A Vision for Europe*, pp. 173-196. Hague/London/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Bhalla, A. S. and Lapeyre, F. (1999). *Poverty and Exclusion in a Global World*. Basingstoke and London: Macmillan.
- Born, A. and Jensen, P. H. (2002). 'A Second Oder Reflection on the Concept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in J. G. Andersen and P. H. Jensen (eds), *Changing Labour Markets, Welfare Policies and Citizenship*, pp. 257-279, Bristol: Policy Press.
- Burchardt, T. (2000). 'Social Exclusion : Concepts and Evidence', in D. Gordon and P. Townsend (eds.), *Breadline Europe: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 pp.385-406.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Burchardt, T. (2008). *Time and Income Poverty*. London: Centre for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 Desai, M. (1986). 'Drawing the Line: on Defining the Poverty Threshold', in P. Golding (ed.), *Excluding the Poor*, pp. 1-20. London: Child Poverty Action Group.
- Eichhorst, W., Kaufmann, O, Konle-Seidl, R. and Reinhard, H.-J. (2008). 'Bringing the Jobless into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Activation Policies', in W. Eichhorst, O. Kaufmann and R. Konle-Seidl (eds.), *Bringing the Jobless into Work? Experiences with Activation Schemes in Europe and the US*, pp. 1-16. Berlin: Springer.
- Estivill, J. (2003).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Social Exclusion: an Overview*.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European Council (1997). *The 1998 Employment Guidelines*. Council Resolution of 15 December, Brussels: DGV.
- Gordon, D. (1998). 'Measuring Income in the Breadline Britain 1998 Survey', in J. Bradshaw, D. Gordon, R. Levitas, S. Middleton, C. Pantazis, S. Payne & P. Townsend (eds.), *Perceptions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Report on Preparatory Research*, pp. 15-26.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Townsend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verty Research.
- Gordon, D. (2002). 'The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of Poverty and Anti-poverty Policies',

- in P. Townsend and D. Gordon (eds.), *World Poverty: New Policies to Defeat and Old Enemy*, pp. 53-80.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Gordon, D. (2006). 'Th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C. Pantazis, D. Gordon, and R. Levitas (eds.),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The Millennium Survey*, pp. 29-70.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Gordon, D., Adelman, L., Ashworth, K., Bradshaw, J., Levitas, R., Middleton, S., Pantazis, C., Patsios, D., Payne, S., Townsend, P. and Williams, J. (2000).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Gordon, D. and Pantazis, C. (1997). *Breadline Britain in the 1990s*. Ashgate: Aldershot.
- Halleröd, B. (1995a). 'Making ends Meet: Perceptions of Poverty in Swede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4: 174-189.
- Halleröd, B. (1995b). 'The Truly Poor: Indirect and Direct Measurement of Consensual Poverty in Swede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5(2): 111-129.
- Hills, J., Agulnik, P., Le Grand, J., and Piachaud, D. (2002).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Y-J. (2011). 'The Dynamics of Social Disadvantage Cumulation: a Case Study of Taiwan',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5(1): 39-90.
- Lenoir, R. (1974). *Les Exclus*. Paris: Seuil.
- Levitas, R. (1996). 'The Concept of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New "Durkheimian" Hegemony', *Critical Social Policy*, 46: 5-20.
- Levitas, R. (1998). *The In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and New Labour*. Basingstoke: Macmillan.
- Levitas, R. (2005). *The In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and New Labour* (2nd ed.). Basingstoke: Macmillan.
- Levitas, R. (2006). 'Th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of Social Exclusion', in C. Pantazis, D. Gordon, and R. Levitas (eds.),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The Millennium Survey*, pp. 123-160.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Liou, H-C. and Gordon, D.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cators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Annual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 July 2009,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
- Lødemel, I. and Trickey, H. (2001). A New Contract for Social Assistance, in I. Lødemel and H. Trickey (eds.), *An Offer You Can't Refuse: Workfar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 1-40.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Maclnnes, T., Aldridge, H., Bushe, S., Kenway, P., and Tinson, A. (2013). *Monitoring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2013*.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Murray, C. (1984).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New York: Basic Books.
- Murray, C. (1990). *The Emerging British Underclass*. London: IEA.
- Murray, C. (1994). *Underclass: the Crisis Depends*. London: IEA.
- OECD (1994). *New Opportunities for Social Policy*. Social Policy Studies No. 12, Paris: OECD.
- Percy-Smith, J. (2000).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J. Percy-Smith (ed.),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 Inclusion?*, pp.1-21.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 Room, G. (1995). *Beyond the Threshold: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Policy Press.
- Room, G. (1998). 'Social Exclusion, Solidarity and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8(3): 166-174.
- Ringen, S. (1988). 'Direct and Indirect Measures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7(3): 351-65.
- Rowntree, B. S. (1901).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 Rowntree, B. S. (1941). *Poverty and the Progress: A Second Social Survey of York*. London: Longman.
- Rowntree, B. S. and Lavers, G. (1951). *Pover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Longman.
- Sen, A. (1981). *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5-6): 531-78.
- Social Mobility and Child Poverty Commission (2013). *State of the Nation 2013: Social Mobility and Child Poverty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Social Mobility and Child Poverty Commission.
- Social Protection Committee (2001). *Report on Indicators in the Field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Brussels: Social Protection Committee.
-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Harmondsworth: Penguin.